

上海碧纯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产线扩建项目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 策和措施

建设单位：上海碧纯食品饮料有限公司

编制单位：上海蓝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四月



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

上海市嘉定区生态环境局：

上海碧纯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03 月 18 日，厂址位于上海市嘉定区丰饶路 213 号，主要从事饮料瓶、饮用水、碳酸饮料的生产。

现因企业发展需要，碧纯食品公司拟总投资 500 万元，在自有厂房 1 幢 1 层内进行扩建，新增饮料瓶、饮用水、碳酸饮料产品产能。预计新增饮料瓶 1500 万只/年，饮用水 2.5 万吨/年，碳酸饮料 0.8 万吨/年。本项目建成后，全厂产能为饮料瓶 6500 万只/年，饮用水 17.5 万吨/年，碳酸饮料 3.8 万吨/年。

本项目新增员工 50 人，建成后全厂员工人数为 150 人，实行 24 小时 2 班制（8:00~20:00；20:00~次日 8:00），年工作天数 250 天。本项目不设食堂、宿舍、浴室、锅炉等生活设施，员工用餐由外送盒饭解决。

本项目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对策及措施如下：

1、水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：

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，定期补充不外排。新增管道冲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三级沉淀处理后，与新增的纯水制备废水、生活污水一起通过厂区污水管网纳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，最后进入上海大众嘉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外排。

2、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：

本项目注塑、吹塑、贴标签、套膜热缩、喷码工序位于 1 幢 1 层，注塑、吹塑位于独立隔间内，工作期间保持整体密闭，隔间微负压。贴标签、热缩、喷码工序位于车间生产灌装线上，工作期间生产车间门窗关闭。注塑、吹塑、贴标、套膜热缩、喷码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，通过现有的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，尾气通过现有的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。

排气筒 DA001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1/872-2024）表 1 限值要求。乙醛符合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）表 5 限值要求。丙酮、异丙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1/933-2015）附录 A 限值要求。非甲烷总烃厂界监控点浓度符合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）表 9 限值要求。乙醛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1/933-2015）表 3 限值要求。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符合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

(DB31/872-2024) 表 3 限值要求。

3、声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：

本项目应采取以下降噪措施：（1）设备选型上，选用低噪声先进设备。（2）对机械噪声设备采取隔振基础或铺垫减振垫。对冷却塔采取减振基础、风管软接头等降噪措施。对废气处理设施风机采取减振基础、风管软接、排风口消声等降噪措施。（3）生产厂房墙面为实体墙，采用厂房建筑隔声。（4）建立设备定期维护、保养的管理制度，以防止设备故障产生的非正常生产噪声。

项目在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，各厂界噪声排放能够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。

4、固体废物处置分析：

本项目不合格塑料瓶、废滤材、废包装材料、废污泥等属于一般工业固废，委托合法合规单位回收利用或处置；废包装容器、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，委托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。因此，本项目对产生的固体废物均采取了妥善的处置和处置，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。